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盈利警告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發表。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盈利相比，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將錄得虧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及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盈利相比，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將錄得虧損。有關預計虧損主要源自本集團之營業額顯著減少。

本公司仍在編制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審閱而作出，而該等帳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且可能須作出調整。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前作出公告。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本公司確認，除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導致在短暫停止買賣前股價及成交量變動之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之內幕消息。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零四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及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志浩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志浩先生（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耀華先生、彭慶聰先生及田耕熹博士。